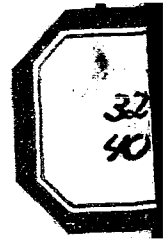


磨擦從何而來

阮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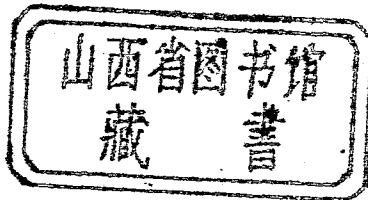
K

32.226  
40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  
集團軍政治部印行

磨擦從何而來？

一九四〇年四月



M003506

# 目錄

一	引言	一
二	共黨問題處置辦法	五
三	淪陷區防範共黨活動辦法	一九
四	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	二五
五	異黨問題處置辦法	三一
六	陝甘兩省防止異黨活動聯絡辦法	四三
七	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	四九

## 引言

近來國內磨擦事件不斷發生，已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愛國人士深以為慮，誠恐影響國共團結與抗戰建國之前途，咸以為大敵當前，磨擦應當停止，戰決不應發生，團結必須加強；咸以為當此寇深禍急之時，一方面汪逆粉墨登場，甘心作敵寇「以華制華」之工具，另方面，內奸陰謀活動，決意作破壞抗戰分裂團結之勾當。一切忠於中華祖國之男女同胞和各黨各派，應一致對外，抗戰到底，勿作圍牆之計，使親痛仇快，自取滅亡。共產黨人與國民黨明達之士，亦在力謀磨擦問題之解決，俾能和衷共濟，以求抗戰建國之最後勝利。然磨擦之來源何在？何以近來磨擦事件層出不窮，且愈演愈烈？磨擦之發生係出自偶然之誤會，抑或出自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以及如何始能加強團結，不使磨擦繼續發生？諸如此類問題，國人咸欲探其究竟。然磨擦之發生，非偶然之事件，而有正式文件為之指導，已為事實所證明。本書所刊印之「共黨問題處置辦法」、「淪陷區防範共黨活動辦法」、「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

『異黨問題處置辦法』、『處理異黨實施辦法』、『陝甘兩省防止異黨活動聯絡辦法』及『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等文件，即係最好之說明。從此等文件中即可看到，頒發此等文件之人爲達到製造反共磨擦之目的，不惜造作謠言，抹煞事實，顛倒事非，混淆黑白，以便煽惑人心，製造事件，同時，無論在宣傳、組織、黨務、民運、行政、軍事、特務諸方面，均定有周密的反共計劃；無論在後方，在戰區，在游擊區，在淪陷區，在陝甘寧邊區內外，都定有具體之實施辦法。觀乎此，如欲消除磨擦，必須明令取消此等文件，必須誠意不再製造磨擦，始能加強團結，停止內爭，共禦強敵。否則，捨本求末，推諉責任，即能敷衍於一時，亦必重演於異日。願我政府當局擇善而從，將此等文件明令取消，並嚴令制止製造內戰製造磨擦之言行，則團結幸甚！抗戰幸甚！中華民族幸甚！再此等關於磨擦來源之材料，我們得到已久，所以未予發表者，原希望依善意之交涉，由發動方面自動取消此等方針及文件，改取消強磨擦增進團結之方針。今因天水行營政治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印發『中共不法行爲及破壞抗戰事實紀要』小冊子，完全違反事實之真相，故不得不將此類磨擦來源之文件，彙印發表，以符真相。至各地具體反共材料，不日另冊印發，當可更觀其詳了。

然而我們發表此等事實材料之目的，不僅爲將社會人士所關心之磨擦問題的真相披露，且爲希望頒發此等文件和發動此等事件之有關方面，爲民族國家利益

打算，以抗戰團結爲重，正式取消此等文件，認真制止此類事件。蓋當敵寇深入  
國土民族命運艱危之際，我們深不願再見有鬭牆之爭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 共黨問題處置辦法

——分別密令各省黨政軍高級長官——

甲，最高原則

乙，施行通則

丙，具體辦法

1. 目前極待解決之問題

2 一般取締辦法

3 積極防止辦法

丁，方式與技術



## 共黨問題處理辦法

### 甲 最高原則

一，關於共黨問題之激結，目前不在陝北幾個縣，而在共黨應有實踐共赴國難宣言之誠意及服從中央命令、執行國家法令、實行三民主義、澈底取消其一切「特殊化」之行爲與組織，而不自居於整個國家體制之外。

二，本黨所希望共黨者，爲鞏固統一，一致抗敵，爭取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其有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破壞法令紀綱、妨礙抗日者，本黨斷不容許。

三，對於共黨應根本打破利用觀念，並澈底掃除恐怖心理，一本大公無私與人爲善之精神，予以精誠感格，使其黨向革命之道路前進，而不復把持割據，作非法之活動。

四，共黨問題之處置，必須我全體同志，具備堅強之決心，隨時警惕自勵，堅守我革命之立場，斷不可遷就退讓，或有所姑息，否則適足以演成嚴重之局勢。

五，吾人要求共黨今後一切設施與行動，必須合乎國家統一與獨立為唯一原則。關於目前一切糾紛之解決，端在共黨首先真誠恪守中央命令，執行國家法令，使事態平復，然後始可謀正當之解決。

六，吾人處置共黨問題，完全根據我最高革命領袖持平的及理智的態度，以整個國家民族利益而為長期久遠之謀劃，決非狃於偏見，故事吹求，以激成共黨之不安，此種至大至公之精誠，當為全體同志所必須深刻了解。

## 乙 施行通則

一，絕對立於主動領導地位，盡我執政政黨之職責，予共黨以嚴格之督導監察，使之自反自覺，共趨革命途徑，絕非如國際兩個國家之對立與合作方式。

二，對共黨之態度與方針，當以抗日為中心，始終堅持本黨抗戰建國綱領，以積極領導共黨參加抗日，且尤當立於抗日之立場打擊共黨破壞抗日及取締其妨礙抗日之行爲。

三，與共黨鬥爭要訣，厥在健全本身，惕勵自我，由各自職務上奮發淬厲，努力於工作之競賽，謀積極的實幹苦幹，而不僅作消極之防止取締，願有侵犯我革命職責者，必當予以嚴格之教訓。

四，處置各地共黨問題，我黨政軍步調必須完全協同一致，且特別着重層層負責與執法以繩，即凡共黨違反法令與破壞統一等事件，各級均當依照法令，隨時隨地予以處分而糾正之。

五，以我執政黨之立場，凡國內任何團體或個人，均應一律視為國民一份子，共黨自亦決不能例外，故共黨所有越軌舉動，均當按法處置，但我人又應了解本黨之偉大精神，厥在不畏強暴，不侮鰥寡，故對守法之共產黨人，不可故尋欺壓。

## 丙 具體辦法

### 一 目前極待解決之問題

#### 一，陝甘寧邊區問題

(1) 陝甘寧邊區政府之非法組織，非但破壞國家之統一與行政體制，實為分散力量妨礙抗戰之最大障礙，絕對不能令其存在。

(2) 劃陝西之府施、保安、安塞、延長、甘泉、靖邊等六縣為陝西省第二行政區，必要時將甘肅之慶陽、合水、環縣之一部，劃為一行政區隸屬甘省府，專

員及縣長人選可准由十八集團軍推荐，經省府核準轉請任用。

如上項辦法實行困難時，則就邊區政府目前所實際佔據之區域，成立陝北特種行政機構，直屬陝西省政府管轄，其人選得由十八集團軍提出一部份，經省府核准後轉請任命。

(3) 在上項區域內之一切行政，應切實遵照中央法令辦理，不得有特殊狀態之存在。

(4) (一) 陝西之府谷、神木、榆林、橫山、定邊，(二) 自橫山經米脂、綏德、安定、清澗至延川，(三) 自寧夏之鹽池、豫旺經甘肅之慶陽、西峯鎮、正寧、寧縣，(四) 自陝西之長武經旬邑、淳化、耀縣、宜君、中部、洛川、鄜縣至宜川，以上各區域，酌量加強軍事力量，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5) 劃陝西之府谷、神木、榆林、橫山、定邊、米脂、綏德、安定、清澗、吳堡、葭縣、延川為陝西第一行政區(專員公署改在榆林)，宜川、洛川、鄜縣、同官、宜君、中部、耀縣、淳化、旬邑為第三行政區(專員公署改設耀縣)。

(6) 十八集團軍擅委之河防司令、警備司令，應明令撤消，另由我方派員充任河防司令，担任自宜川經延川、延長、清澗、綏德、吳堡、葭縣、神木、府谷一帶之河防任務。

(7) 十八集團軍之募補區，應明令撤消。

(8) 陝省及甘省封鎖線內，各區之行政專員及縣長，應遴選本黨幹練忠勇之同志充任。

在此項區域內應切實維持地方自治，縣集權於縣長，區集權於專員。所有各區內之黨政及保安武力，統歸各該區專員節制指揮。

(9) 各區除現在的武力外，應按中央編制，增編保安團隊各兩個，經費中央補助。

(10) 各區保甲經費，由中央酌予補助。

## 二、對晉察冀邊區問題

(1)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及冀中、冀南兩主任公署與國家整個行政體制不合，應遵令撤消，改劃行政專員區，冀中、冀南可照去年九月閻司令長官意見，各劃四個行政區，直隸河北省政府，晉東北五台等十六縣，原為山西第一行政區，可仍歸舊轄。

(2) 以上改劃之各行政區專員人選，可由原邊區行政委員劉奠基、胡仁奎二同志中遴選之。各縣縣長入選，分別考核，重予加委之。

(3) 十八集團軍所設立之所謂晉察綏軍區及其分區，應即撤消，統由各該所隸戰區司令長官部接收管轄，其所屬游擊部隊，統歸戰區司令長官指揮編遣。

(4) 選擇若干重要據點，配備黨政軍力量，發展黨務行政，訓練青年幹部，逐漸肅清反動勢力。

(5) 盡量發動地方人士及本黨同志，在此邊區內發展本黨民衆運動，樹立抗日肅反力量，俾增強我華北抗戰基礎。

## 二 一般取締辦法

### 一、軍事方面

(1) 第十八集團軍既改編爲國軍，其軍令、軍政，應統一於中央。所有該軍編制、補給等，均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不得有「特殊表現」及私行徵募等情事。

(2) 爲統一指揮機關之名稱，所有以前各路名稱不屬於戰鬥序列者，均經通令取消，第八路軍名義亦經同時取消，不得再行沿用。

(3) 國軍之駐地視情況爲轉移，統由軍委會或戰區以命令規定之，十八集團軍自應服從上級命令，不得要求劃給區域。

(4) 第十八集團軍之戰鬥序列與游擊區劃分，統由軍委會以命令行之，該軍不得自由變更越出命令範圍，凡經命令改入於另一戰區者，應受該戰區司令長官統一指揮。

(5) 嚴禁十八集團軍隊攜帶槍械或繳友軍槍械及私編部隊，私委名義，黨已發之各部名稱、番號，經滬南軍委會核准有案者，經費由戰區統籌支配，嚴禁向地方徵發與派款。

(6) 陝北由清澗河以北之河防，改派其他國軍接替。

(7) 游擊根據地之規定及當地政權之建立，統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協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定，其地方官吏之委派及賦稅之徵收，仍歸各該隸省府辦理。

(8) 十八集團軍政訓工作，應照軍委會政治部所頒佈之宣傳綱領及其他規定之政訓工作辦法行之。而政工人員之編制與人事，亦應依政治部命令行之。

(9) 軍委會為求與十八集團軍密切聯繫起見，照各軍前例，派聯絡參謀若干員，前往聯絡考查，該參謀等應適時呈出報告，以便指導、考核、糾正。

(10) 十八集團軍除在軍委會行營及戰區長官部所在地，經准設置辦事處外，其未經軍委會核准者，一律取締，以杜流弊。

## 二、黨政方面

(1) 全國上下均應一致遵奉抗戰建國綱領，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任何糾紛，皆當依照法令處理。

(2) 共黨在各地不得假借名義，為任何公開或秘密之組織及民衆運動，如經

發現，即勒令解散，並予以應得之處分。

(3) 共黨外國組織，如民族解放先鋒隊、西北青年救國聯合會，工人救國會、農人救國會、婦女救國會、全國學生聯合會等，應即嚴令取消，由中央指定機關接收訓練。

(4) 共產黨員非經中央特許，絕對不准服務於各部隊、機關及軍事性之學校、交通及產業機構中，上述各部門尤應嚴密防範共黨潛入活動，發展其秘密組織。

(5) 個別共產黨員在各地一般公私機關團體服務者，必須開列名單呈報中央，否則一經查覺，即以戰時非法活動論罪。

(6) 共黨應即停止違反本黨政策之種種宣傳及其虛主義思想之傳播與該黨黨章決議宣言實際活動情形之公佈，關於「統一戰線」、「新階段」、「拉丁化運動」、「新啓蒙運動」、「民主政治問題」與「少數民族問題」等等宣傳活動，即應取締。

(7) 共黨如辦有報章、雜誌、書店或印刷所等，均應依法辦理立案登記等手續，並遵照法令之規定，報章、雜誌不得載有違禁之文字或廣告，書店不得發售違禁之書籍刊物，違則即行封閉。其他報章雜誌如刊載有共黨色彩之非法文字，應同予取締。至出版事業收歸國營時，共黨所辦之報章、雜誌、書店及印

115



區所等，則一律不許繼續存在。

(8) 對付共產黨員之態度可分為兩種，上層注重「理性之折服」，以「嚴正」對之，中下層則予以「事實上之教訓」，以「嚴厲」對之，但對於思想不定之青年，則宜開誠感格，善為誘導，使之悔悟。

### 三、行政方面

(1) 絕對否認所謂「陝甘寧邊區政府」之組織，中央決定認此為地方問題，授意各該省政府自動以種種必要手段，恢復管轄權力。

(2) 共黨在華北游擊區內組織之地方政權，應即令移交冀察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

(3) 教育與訓練機關，必須絕對統一於中央，「陝北公學」與「抗大」應令停辦，或歸中央接收，至少其教員應由中央遣派，課程應請教部核定。

(4) 任何地方不得建立違犯本黨立場及中央法令之經濟制度。

(5) 根據重慶財政會議，戰地省政府得發行以法幣為基金之省鈔及輔幣（軍用流通券），但各省發行之數量，應先呈准，不得濫印濫發，以防流弊。

### 三 積極防止辦法

以上所述均偏於消極的取締，惟今日之處置其黨問題，決非僅僅消極所可為效，尤貴乎本黨自身之充實力量，健全發展，積極推進各項工作，以與其作積極之鬥爭，方克有濟。故吾人欲求共黨問題之圓滿解決，與其處處只責備他人，不如事事求諸在我，而從本身努力。

### 一、黨務方面

#### (一) 關於一般的：

(1) 積極加強並統一本黨之民衆運動，使各階層民衆，皆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實行三民主義，以杜絕共黨活動之機會。

(2) 全國各級黨政軍機關，應盡量吸收優秀青年，予以訓練，分配其工作，(是項經費將由中央統籌辦理)。

(3) 健全本黨基層組織，發展本黨黨員，使每保或每甲皆有本黨黨員之分佈，以任領導民衆、防止共黨活動之責。

(4) 嚴厲統制出版事業，凡書店、報社、印刷所等，一律收歸國有國營。

(5) 大量印行本黨各種宣傳書籍、報紙、雜誌等廣泛宣傳，並充實文化驛站，普遍於全國各地，組織廣泛的發行網，以利宣傳。

(6) 大批訓練黨部中下級幹部，整飭黨紀，健全各級組織機構。

## (二) 關於游擊區的：

(1) 配合軍事環境與游擊部隊密切聯繫，在各游擊區內選擇若干有利地位，作為發展游擊區黨務之根據地，在每一根據地開辦一規模完備之訓練班，大量吸收游擊區內之青年，施以訓練，擔任黨的工作。

(2) 在游擊區根據地以外之各縣，視環境之需要與可能，亦各舉辦相當規模之訓練班，或流動訓練班，就地訓練青年。

(3) 在隣近游擊區，如豫西、豫北、陝北、皖南及冀察晉邊境等處，選擇若干重要地點，各舉辦規模較大之訓練班，以吸收離鄉青年。

上述各種訓練班採分科訓練方式，俾養成黨的組織、訓練、宣傳、民運等各種有專長技能之人材。

(4) 大量發行報紙及各種宣傳刊物，並在各淪陷縣份，建立普遍之秘密交通網，以供宣傳品之傳遞。

(5) 用各種不同方式不同名義以組織游擊區內之民衆。

## 二、行政方面

(1) 改善地方行政機構，特別加強戰區之地方行政幹部，盡量選用賢能與青年，絕對不可利用貪污、土劣，作防止共黨之工具。

(2) 地方各級行政人員，對於處置共黨問題，必須尊重當地黨團之意見，並盡力協助黨團，進行檢舉與肅反工作。

(3) 地方各級行政官吏，非經中央特許，不得引用共黨份子在機關或學校中服務，利用共黨之心理，必須根本打破。

### 三、軍事方面

(1) 加派有力部隊，或忠實精幹之游擊幹部前往冀、魯，俾加強本黨在華北之武力，以限制共黨之發展。

(2) 加派有力部隊開入陝北，或陝北就地編組軍隊，以樹立本黨在該區內之武力，保障黨政工作之推進。

## 丁 方式與技術

一、中央黨政軍高級長官每月會商一次，研討對共黨問題之處置，地方黨政軍每月或一旬開聯席會議一次，戰地則由黨政軍委員會分會協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隨時協商或規定例會。

二、黨政軍各機關對付共黨之態度，中央可示寬大，地方務須謹嚴，下級積

極鬥爭，在分工上，黨部會鬥爭責任，政府處調劑地位，軍隊則為後盾。

三，各級處置共黨問題方式，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以命令行之，關於各項案件處置經過，必須隨時詳報中央備案。

四，制裁共黨活動，應盡量運用民衆力量，黨政機關避免直接出面，尤須避免黨派鬥爭之痕跡。

五，黨政軍各機關，應指定本黨忠實同志專責辦理關於共黨之案件，以保持絕對機密性。

六，蒐集各地共黨活動資料，每半月彙編調查專報，密令各級有關機關，協同防止。

七，以組織打擊組織，仍為對共黨必要之方針，無論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均應加強本黨黨團及特種組織之活動，並使中央頒佈防止異黨活動辦法，具體執行。

八，加強特務工作，以對付共黨之間諜，組織特種黨團，打入共黨組織。

九，利用共黨內部派別矛盾與思想鬥爭，以分化其內部力量。

十，以一切有效辦法，盡量取締共黨各地組織網、通訊網及其發行網。

新編 中國通史 卷之三

## 淪陷區防範共黨活動辦法草案

查共產黨在淪陷區之活動幾較普通區爲重視，爲積極，以目前情勢而論，大有失地愈多該黨發展愈速之趨勢。研其原因，一半由於日僞與本黨之勢力均多所不逮，一半即由於該黨黨政軍在該區域內均能協同一致切實合作，故每至一地即如蠶入無人之境，致令其組織活動日益坐大。本黨對付之策，一方面唯有健全本黨在淪陷區內之組織機構，使每個黨員發揮犧牲奮鬥之革命精神，然後以組織對組織，以宣傳對宣傳，處處於實際工作中與對方競爭，掃除過去放任退避之病態；另一方面即須盡量統一淪陷區內黨政軍之領導與指揮，使各方面工作均能密切聯繫，澈底合作，打破過去各自爲政之現象，方克有濟，茲將各項辦法分述於左：

### (一) 關於組織方面：

(1) 對現任各級黨部重要人員應嚴格甄別，凡不能從事實際工作及逗留後方者予以裁撤，另選刻苦耐勞不惜犧牲之幹練同志充任之。

(2) 對留在淪陷區內之黨員，於最短期內機密辦理登記，恢復組織生活，切實予以領導。

(3) 對留在淪陷區內之青年，應普遍吸收為新黨員，加強本黨之組織力量。

(4) 由中央於後方各地大量徵收淪陷區域流亡在外之黨員，予以短期訓練，派回淪陷區，在該區內黨部領導之下從事工作。

(5) 淪陷區各級黨部應切實執行黨的紀律，對不服從及不能保守祕密者，一律予以嚴格制裁。

## (二) 關於宣傳方面：

(1) 由中央經常編製宣傳大綱，頒發各淪陷區黨部，向民衆宣傳，以增進淪陷區民衆對時局動態之了解，及對本黨之信仰。

(2) 對共產黨各種歪曲宣傳與惡意宣傳，由淪陷區各級黨部隨時隨地向民衆揭發其荒謬之點，俾免民衆受其麻醉。



(3) 共產黨在淪陷區之各種不法行動，如強迫攤派所謂「合理負擔」、徵民槍、殘害忠良等，應隨時隨地搜集事實，向民衆宣傳，揭發其罪惡，使民衆易於認識共產黨之真面目，而免受其欺騙。

(4) 宣傳之方式，應酌量當地環境，採取下列各種方式，靈活運用之：

(甲) 組織宣傳隊。

(乙) 發行油印報紙刊物。

(丙) 利用羣衆集會之處所經常派人講演。

(丁) 寫貼壁報與標語。

(戊) 個別口頭宣傳。

(5) 宣傳工作應與組織工作打成一片，凡屬黨員均應担负宣傳之責，並應列爲對黨員工作考成之一。

(6) 針對共產黨之宣傳，應隨時注意技巧，避免正面衝突。

### (三) 關於民運方面：

(1) 斟酌環境之需要，盡量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予以黨的訓練，切實領導工作，毋使自由散漫，而予共產黨以可乘之機。

(2) 於後方各地大量招收淪陷區流亡在外之青年，予以訓練，組織回鄉工作隊或服務團等，派回淪陷區，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工作，以增強本黨之下層力量。

(3) 對於地方原有之各種封建團體，應盡量派人參加，發生黨團作用，以免爲共產黨所剝削。

(4) 對共產黨民衆運動之發展，應採積極抵制手段，避免放棄與退讓等消極辦法。

#### (四) 關於特務方面：

(1) 策動淪陷區本黨忠實黨員，打入共產黨各級組織，從事內線工作，刺探其內情，並分化其力量。

(2) 策動本黨黨員及優秀青年，打入共產黨所操縱之各種民衆團體及游擊部隊，起黨團作用，分化其組織，並奪取其領導權。

(3) 策動全體黨員，從事共產黨活動防範之調查監視等工作，打破過去一般黨員對共產黨之放任態度。

(4) 淪陷區各級黨部，對於防範共產黨工作，應列爲重要工作之一。

(5) 省市縣黨部以下之各級黨部，亦應指定專人負責策劃對共產黨之調查工作。

(6) 對共產黨在淪陷區之各種活動情形及不軌事情，應經常收集材料，具報中央。

(7) 共產黨各種組織活動，應運用公開與秘密等方法及本黨組織力量，予以打擊與破壞，以阻止其發展。

### (五) 關於其他方面：

(1) 爲防範共產黨工作能收實效起見，淪陷區之黨政軍組織，應保證密切聯繫，統一工作步驟，盡量避免各自爲政之現象：

(甲) 行政官吏應盡量由黨員充任。

(乙) 確定省政府主席及縣長爲該省縣內黨政軍之領導人。

(丙) 在本黨領導下之淪陷區游擊隊，應由當地黨部派遣忠實幹練之黨員，担任政治訓練工作。

(丁) 在行政機關及游擊部隊中之黨員，應普遍建立黨員小組談話會。

(2) 對八路軍新四軍之游擊區域，由中央嚴格限制，不得任其發展。

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

## 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

### 甲 問題性質之認識：

目前共黨勢力，雖以華北陝北爲根據，然其活動範圍，則普及各地，而尤以華中各游擊區爲甚；故對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自由活動之處置問題，實卽對整個中國共產黨活動之處置問題，如處置得當，則共黨自由活動之範圍，或僅及於華北陝北，其他區域則無發展之餘地；如處置失當，則第八路軍將利用淪陷地方中央統治力量鞭長莫及之情勢，擴大其自由行動之範圍。結果中國抗戰形成國民黨失地日本與共產黨分地之局面，日本與共黨相反相成，本黨統治之土地，將一失而不易復得。

### 乙 共黨在華北陝北活動之主要方式：

一、自設邊區政府，形同割據，破壞中央政制。

二、自委地方官吏，儼然一獨立國家。

三、擅設徵收機關，任意抽捐派款。

四、宣傳共產主義，發展共黨組織。

五、排除非共黨之政治軍事力量，甚至向敵軍告密，不惜借刀殺人。

六、招編散匪，收繳民槍，乘機擴充其武力。

七、以一切可能手段，使中央所派黨政人員，在共黨勢力範圍內無絲毫活動餘地。

八、控制有力部隊於陝北，以鞏固赤色中央根據地。

九、自設班所學校，誘惑流亡青年，訓練軍事政治幹部。

十、派遣有力幹部，打入非八路軍系統內之軍隊中，秘密活動，尤注意拉攏

中下級軍官。

丙 共產黨在各地（華北陝北在內）發展之原因：

一、中國共產黨始終在矛盾環境之中生存發展，蓋有十九年隴海路大規模之戰爭，而後共黨得乘機進襲長沙，江西四次圍剿時代，亦因閩粵軍隊不與中央軍隊協同，共黨得以苟延殘喘，抗戰以來，共黨利用政治經濟各方面之矛盾，得在各地活動之機會漸亦以此耳。

二，共黨絕對不擇手段，只求達到目的，絕對不講信義，只求利用一時，此爲共黨一貫之手段，對於共黨本無信義可言，苟有可以利用之機會，彼等必不顧一切，以發展其組織。

三，在中央系統之下，除軍隊之統一，已逐漸完成外，黨政方面之矛盾百出，相互磨擦，且地方當局亦有標奇立異未能全合於中央法令者，本黨內部既如此，又安能防止異黨之乘機活動！

四，目前黨政機關，充滿暮氣，負責人員大多利用腐化份子，以排斥青年，青年忿於封建舊勢力之壓迫，就不免誤入歧途。

#### 丁 處置華北陝北及各地共黨活動之方法：

##### 一，基本方針：

(1) 黨內黨外，一致遵奉抗戰建國綱領，以實行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任何糾紛均應決於領袖。

(2) 喚醒黨魂，提高黨德，恢復黨的自信，掃除恐懼共黨之心理，健全本身，奮發努力，以工作的競爭，代替意氣的鬥爭。

(3) 以執政政黨之地位，嚴格監督共黨，絕對不許有破壞抗日及違反法令之幼稚行爲，同時須絕對打破利用共黨之心理，蓋利用共黨者，終必自取失敗！

爲共黨所害。

(4) 在游擊區內，以全力立三民主義政權，凡地方黨政人員，均不准擅離其工作地區，且應努力接近民衆，加緊本黨領導作用。

(5) 對於思想不正之青年，各級負責同志均宜開誠感格、善爲誘導，陶養既久，必然翻然覺悟，而願爲本黨効力。

(6) 改善地方行政機關，盡量選用賢能，尤須扶植青年幹部，使爲改進地方政治之基礎，絕對不可以貪污土劣作妨止共黨工具。

## 二、具體辦法：

(1) 規定游擊根據地之建立及其政治組織辦法，使共黨失去活動之憑藉。

(2) 積極發展游擊區內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使青年不致爲共黨所誘惑利用。

(3) 盡量收容青年，予以適當之組織訓練，及正確之政治教育，由各部份大批收容，依照統一訓練青年辦法，分別實施，並集中分配任用，預定每年收容十萬人，十年可完成國防人材百萬計劃。

(4) 邊區政府，事實上無法取消，然聽其自生自滅，亦非良策，可由中央規定，凡游擊區內事實需要而成立之臨時特殊政治組織，應由主管戰區司令長官督導節制，而委派地方官吏，及徵收稅款，尤應嚴格遵照中央法令。



(5) 任何地方不得在立憲反本黨立場及中央法令之經濟制度。

(6) 游擊區部隊，根據重慶財政會議，得發行以法幣為基金之軍用流通券，但各部隊發行之數量，應先行呈准，不得濫用濫發，以防流弊。

(7) 訓練幹部之權，應絕對實行中央集權，任何軍隊及地方政府，除特許者外，一概不許自設班所學校，或類似機關，訓練政治軍事幹部，本黨直轄軍隊及地方政府，尤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行，以免共黨藉口。

(8) 健全本黨組織，鞏固黨紀，並盡量吸收農村優秀青年入黨入團。

(9) 現有縣黨部以下之黨部幹部，大多能力薄弱，腐化幼稚，應遴選已受嚴格訓練之青年，充當各縣黨部幹部。

(10) 共黨常利用左傾文化人以為共黨外國，今後本黨同志應努力文化運動，引導文化界入於正軌，並盡量編譯闡揚總理主義及總裁言論之刊物，同時健全發行機關，各地分區翻印，大量出版，以阻止共黨思想之傳播。

(11) 確定民衆團體之管理指導權，以免大家可以管，大家都不管之弊，而予共黨以可乘之機。

(12) 參加本黨機關之共黨份子，須一律公開，不准有任何秘密黨團活動，否則嚴予取締，或竟以漢奸論罪。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 抄襲地黨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實奉 委座辦四灰(二)代電節開：「辦公廳轉陳該會戰黨瑜字一七六三號函暨附件均悉，查該對異黨問題處置辦法所擬實施方案，尙妥，關於黨政部份對晉冀察邊區問題三四兩項，仍應由該會會同中央各黨務機關確實推行情由希查照迅速辦理爲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方案函請 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社會部

份 附異黨問題處理辦法黨政部份對晉冀察邊區問題第三次第四次實施方案各一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李濟森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第三項

### 一、辦法原文

選擇若干重要地方，配備黨政軍力量，發展黨務行政，訓練青年幹部，增強本黨力量。

### 二、實施方案

甲、關於配備黨政軍力量發展黨務行政者：

1 就本黨在晉冀察邊區之勢力所及之地，選舉若干據點，配備黨政軍力量，密切聯繫，推進黨務工作。可能時，或將該邊區劃為二個游擊區，設立黨政軍一元化之機構，以便統一指揮，方圖發展。——由中央黨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分別轉飭辦理。

2 分區設立黨務指導專員，負責推進各區黨務工作，——由中央黨部辦理。

查本項工作，中央業已着手進行，所謂晉冀察邊區，共劃分為五個區域，其中河北三區，山西察哈爾各一區，每區設一黨務指導專員負責，辦

理各區黨務工作，經費由中央直接撥發，總計二萬餘元，並已選派各該省黨員兼任黨務指導專員分別前往主持矣。

3 建立縣以下黨部組織健全邊區黨的基礎，——由中央黨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分別督促各該邊區黨務指導專員負責辦理，普遍完成，務使未有組織之縣，趕速成立組織，已有組織者，加以調整，使之健全。

乙、關於訓練青年幹部者：

- 1 就中央訓練團，在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同中央訓練團負責在「戰地工作人員訓練班」中，招收一部份晉冀察邊區青年，予以訓練派回工作。
- 2 就西北幹訓團訓練班訓練，由天水行營負責在西北幹部訓練班中加緊招收該邊區青年，予以訓練派回工作。

### 3 就邊區實施訓練。

- (一) 由中央訓練團負責在邊區選舉適當地點設立訓練，公開舉辦邊區青年幹部訓練班。

- (二) 由中央黨部、政治部、天水行營、分別就已受訓練之幹部，選派前往邊區，分發各縣，担任訓練下級幹部及實施訓練青年之工作。

- (三) 由中央各機關就現有各職員中選忠實幹練之同志，派往邊區分任訓練青年之各項實際工作。

## 抄件第四項

### 一、辦法原文

盡量發動地方人士及本黨同志，在此邊區內發動本黨民衆運動，予以抗日力量，俾增強我華北抗戰基礎。

### 二、實施方案

#### 甲、關於發動地方人士者：

1 發動黨外的公正士紳，担任或領導當地抗戰及地方福利工作，遵照總裁昨今兩年告全國教育界及士紳書意旨照辦。

2 積極爭取邊區內人士對於本黨之同情，尤其工農大衆，並進一步加入本黨。

3 地方公正人士具有宣傳能力，且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應盡量策動或輔助之，樹立抗戰據點。

4 利用公正人士作掩護，積極展開本黨工作，——由各該地黨政分會及當地黨部負責辦理。

乙、關於發動本黨同志者：

- 1 策動當地本黨同志，並聯絡信仰本黨主義的人士，建立新的基層幹部，分佈於各團體內，充實並發展其組織。
- 2 訓練青年幹部，建立民運中心小組，向邊區各縣普遍發展，使其在各團體內發生領導作用，形成中心勢力。
- 3 凡未成立團體的地區，或雖成立而組織不健全，份子過複雜者，應由當地黨部設法調整或重新組織之。
- 4 本黨同志應深入黨外勢力控制之地區，運用秘密方式，組織或參加各種團體工作；如係新組織者，可用種種不同名稱（如商店工廠小學）發展本黨力量；如係參加既成團體者，可以私人關係（如親戚同學同鄉）密切聯絡團體之主持人，並取得其信仰，使於無形中仍受本黨領導。
- 5 如黨外勢力控制之團體無法取得領導權者，設法使其主持人中間發生分化作用，而自動停止其活動，但應避免明顯磨擦，以及一切無謂糾紛。

各該地戰地黨政分會及當地黨部負責辦理

(附稿) 察令各級黨部縣黨部中等學校

通知各級黨部

查西北各省失學失業青年，往往惑於異說，趨於歧途，以致陷身邪僻，貽害黨國，實有厲行矯正之必要，因特設立西北青年勞動營，專收此類青年，予以黨神及技能上之訓練，俾成抗戰建國之有用人才。業已委派胡宗南為主任，蕭作霖為教長，負責辦理，並于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營本部設咸陽，直轄兩大隊，洛陽蘭州各設一獨立大隊，所有招集學生辦法，應由西北各省各級黨政軍機關負責收容保送。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飭所屬黨部遵照執行，務使行爲動思想政誤之份子，咸有感化反省之機會，並須妥慎辦理，免貽誤黨國，是所至要。

西北青年勞動營學生招集辦法(極密)

一、本辦法依據西北青年勞動營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本營學生不分性別，男女兼收。

三、本營學生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具有中等程度，身體健全者，不論其思想如何龐雜，意志如何錯誤，一律予以甄別收容。

四、本營學生之招集辦法如下：

甲、由委員長天水行營，通令西北各省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容保送，思想錯誤之失學失業青年。

乙、由委員長天水行營通令西北各省政府，各部隊，於要隘處分別設置盤查所，凡見有應行收容之青年，一律扣留，送營甄別受訓。

丙、由本營派人前往各重要地區，會同黨政軍警機關及民衆團體，設法收容各地失學失業青年。

五、各項招集學生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

天水行營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絕密）

天行治字第一四五五號密令

參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辦四省代電開：「關於異黨問題處置辦法業經會議決定在案。查該省寧邊目前前極待解決之問題：甲，（一）陝西之府谷、神木、榆林、橫山、定邊，（二）自橫山經米脂、綏德、安定、清澗至延川，（三）自寧夏之鹽池、豫旺經甘肅之慶陽、西峯鎮、正寧、寧縣，（四）自陝西之長武經柘邑、淳化、耀縣、宜君、中部、洛川、鄜縣至宜川，以上各地區應詳酌各地現情，或增加地方保衛隊，或加派駐軍，其力量期於能應付當地事變。乙，（一）十八集團軍指委之河防警備司令應予明令撤消，另由中央派員充任河防司令，初任自宜川經延長、延川、清澗、綏德、吳堡、葭縣、神木、府谷一帶之河防任務。（二）十八集團軍之募補區應否明令撤消，其兵員補充由軍政部另行規定，均希主持施行，權宜辦理。至一般取締辦法，軍事方面如陝北由清澗河以北之河防，應否改派其他部隊

接替亦確宜負責辦理；在行政方面，教育與訓練機關必須統一於中央，陝北公學與抗大，應否停辦，或歸中央接收，應由教育部會商中央訓練團暨天水行營程主任向十八集團軍接洽辦理；除分電教育部及中央訓練團外，特電希查明辦理爲盼。等因奉此。查本案爲處理異黨對環境之實施辦法，關於着手執行，務須嚴密，並應聯合黨政軍有關機關部隊齊一步驟，通力合作，並各據其職責權限按照辦法指定所負任務，相度機宜，盡量推行，嚴慎辦理，以期芟夷滋蔓，而彌隱患。除分令甘寧政務省黨部暨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外，合行抄發上項實施辦法一份，仰於令到之日尅日會商籌辦，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 呈奉核准處理異黨實施辦法

甲 關於政治方面者：

- 一，本會代電四項所指各縣，一律劃爲沿邊區各縣份充實力量，逐步削弱偽邊區，使其範圍不致擴大。
- 二，由陝甘省府督飭各該省保安處積極加強所有沿邊區各縣之保安團隊，並嚴限完成。萬一有不能充實之縣份，則由國軍補充之。

三，限期切實整頓沿邊區縣份之保甲，並一面訓練保甲人員，一面計劃廣設保學。

四，除各縣常派員視察督導沿邊區各縣各項工作外，另由本行營隨時派員巡迴視察督導，俾資改進。

#### 乙 關於黨務方面者：

一，沿邊區各專員縣長，務必須確能了解本黨主義，具有刻苦耐勞精神與鬥爭經驗，並富政事政治常識而絕對廉潔者充任，並將現有人員重新考核調整並報本行營備核。

二，令陝甘寧三黨部暨省府設法酌量沿邊區之黨政各費積極進行工作。

#### 丙 關於軍事方面者：

一，密

二，鞏固沿邊區各縣，應由陝西保安處調保安團四團分別佈置，以兩團配備於南線之柵邑、耀縣、洛川、宜川一帶，以兩團配備於北線之定邊、橫山、米脂、綏德、延川一帶，並擇適當地點屯駐統一指揮，期以實力推行政令，遇有事變亦易解決。至寧夏之鹽池、豫旺及甘肅之環縣、慶陽、寧縣一帶，亦應同樣辦理，並得酌駐國軍輔助之。

#### 丁 關於教育訓練及募捐方面者：

- 一、停辦拉大陝公，以符公令。（另有具體辦法）。
- 二、結束募補區域，成立陝北師管區（另有具體辦法）。

陝甘兩省防止異黨活動聯絡辦法

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署字第一三九號

事由：密

鄜縣蔣縣長鑒，極機密，案奉陝西省政府本年十月酉江府祕調字第一一四號代電內開，極機密。查陝北各縣與甘肅隴東毗連地區，均有反動份子活動，紛擾日甚，並由兩省邊止，以防制其發展，前經本府會同甘肅省政府商定陝甘兩省防制異黨活動聯絡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電准備查，應即密為實施，藉資聯繫，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該專員密飭所屬有關各縣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鍾相毓鈐印。抄附原辦法一份。

陝甘兩省防制異黨活動聯絡辦法

一、目標

甲、消極的：防止異黨活動維持現狀。  
乙、積極的：制裁異黨活動恢復原狀。

## 二、原則

甲、齊一步驟。

乙、加強力量。

## 三、共同認識

甲、我們只有一個黨，（國民黨）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

（蔣委員長）

乙、各黨各派均已接受國民黨領導，無論異黨之藉口如何，均一律不予承認。

丙、一切畸形組織，如邊區政府之類，在未經中央核定及正式委派負責以前，應認為非法，不予承認，並絕對避免行文關係。

丁、一切由異黨部隊改編之部隊，如十八集團軍之類，均應認為中央軍隊，舉凡中央一切法令均應遵守。

## 四、共同方針

甲、地方絕對強硬不稍退讓。

乙、省府秘密突前避後緩衝。



## 五、政策之決定

甲、兩省政府應將現階段之政策互相通知，酌加調整共同執行。

乙、政策如需轉變時應將決定策略互相通知，必要時得先行徵求意見。

丙、雙方意見如有不同，或一方決策他方因故障不能執行時，仍應隨時

協助。

## 六、情報之溝通

甲、兩省政府應將過去異黨活動情形摘要通知，以備參考。

乙、異黨現在從事活動之工作，應互相通知，設法防制。

丙、異黨預備從事之工作，應互相通知，設法防範。

丁、異黨一切陰謀，應互相通知，設法防範。

## 七、政治之聯繫

甲、現被異黨佔據之區域，或行使政權困難之區域，應以共同力量加緊工作，圖謀恢復。

乙、兩者交界之插花地，應即速共同整理清楚，以免異黨之利用，（在未整理前交換代管）。

丙、一省管轄之地區，如中隔特區不能管轄時，得由他省毗隣之縣代為暫管。

丁、特區不堪虐待之人民逃去時，應不分省界妥爲安撫，或送回原籍縣府收容之。

戊、異黨虐待人民，以及一切非法行爲，兩省政府應爲呼籲，並共同予以制裁。

己、一切受鼓惑參加異黨之份子，兩省政府應責成地方嚴加盤詰，如有截獲應互爲收容，或飭交原籍縣政府收容。

#### 八、軍事之聯絡

甲、兩省毗連各縣，應擇定若干地點實行聯防會哨。

乙、一方如採取軍事行動，對方應予聲援。

丙、異黨如有進攻某方之企圖，應事先通知防範，如時間緊急時，亦得逕令有關區縣遵辦，不受省區之限制。

丁、保安團隊及軍事配置，應採取密切之聯繫與合作。

戊、原管縣政府因情況混亂指揮不便時，得由毗連之縣政府暫行指揮，不受省區之限制。

己、因聯防所需之給養，由兩省政府負擔，專機緊急時，得先由地方籌措，再行歸墊。

九、本辦法關於地方方面，由毗連縣政府商定詳細實施辦法，呈由兩省政府

核定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省政府隨時會商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兩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

## 黨部軍事委員會辦公所審閱

一查關於異黨問題處理辦法，業經決定在案，其中第三節積極防止辦法——黨務方面——關於一般的健全本黨基層組織，發展本黨黨員，使每保甲皆有本黨黨員之分佈，以任領導民衆及防止共黨活動之責，決定辦法由中央組織部會商內政部妥定辦法施行等語，記錄在卷，相應密達查照，希即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經與內政部會訂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一種，復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轉陳委座奉諭照辦在案，除由內政部通飭各省市政府遵辦，並由兩部會函國民精神總動員總會，及中央調查局查照辦理外，合行抄原辦法一份通告該黨部遵照辦理嚴守祕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右通告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附抄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辦法一份

校對  
李朴三  
蓋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

發文仁豫普字一八四二號

## 運用保甲組織防止異黨活動辦法（極機密）

- 一，保甲內應盡量發展本黨組織，甲長除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選用外，並應以本黨黨員充任為原則，未入黨者，設法介紹其入黨，國民學校校長同。
- 二，保甲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適用宣誓條例內自治職員誓詞。
- 三，每月保民大會，應切實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精神之改造第五項所列各款，並由國民精神總動員總會編印關於上項通俗小冊子。
- 四，特別地帶如陝北等地保甲長，必須由黨政機關核辦。
- 五，中央調查統計局各道之情報網，或特工人員，應與當地保甲長中之忠實同志（事先須經過嚴密考查）設法取得密切聯繫。
- 六，上級黨政機關對於保甲長之思想行動應注意考查，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予糾正或懲辦。

